

股票代號：4303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

(學甲區民眾服務社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目錄	1
貳、開會程序	2
參、開會議程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一	4
柒、選舉事項	6
捌、討論事項二	7
玖、臨時動議	7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106年度決算表冊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四、盈餘分配表	32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0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學甲區民眾服務社二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1 頁。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5,131,246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0,262,492 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25 元/股與現金股利 30 元/股，合計股東股利 55 元/股。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整。

- 2、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提經股東常會通過，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 5、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2、提請 公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為有效公司治理，有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之必要。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應予以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7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107年6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選如下：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股東 戶號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董事	15	林敬隆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本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762,055
董事	7	吳益仁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477,244
董事	2207	何建德	中山醫學大學醫技系畢業	格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 格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2. 本公司董事	627,970
董事	13063	劉鎮賢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1.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2. 本公司董事	850,353
董事	22444	和瑞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00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博士畢業	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1. 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2.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文斌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畢業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73	林雅瑩	日本東和大學經營管理系畢業	立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1. 立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2. 本公司監察人	220,975
監察人	17821	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1.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2. 本公司監察人	50,000
監察人	3502	何建志	義守大學企管系肄業	閱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閱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04,00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有關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職務	姓名	擔任該事業之職務
董事	劉鎮賢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3、提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7,71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8,031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淨利增加 1,214,106 仟元，每股盈餘 20.64 元。

####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84.06%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110.88%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9.10%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733.87%
- (5) 純益率=293.99%
- (6) 每股盈餘=20.64 元

####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新產品開發方面

現有產品因受產品成熟度及大陸產品之競爭，因此新開發新產品 PU 成衣膜及 TPU 運動鞋材。

##### (2) 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繼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技術與產品結合，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83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9,516 仟元及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674,960 仟元。

由於信立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占合併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集團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否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6,749 仟元及新台幣 8,720 仟元。

信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



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之呆滯原因及評價合理性。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16	2	\$ 52,96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4,479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01	-	10,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949	2	56,931	6	
130X	存貨	六(四)	88,029	5	106,143	10	
1410	預付款項		2,633	-	15,2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	683,615	36	147,923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622</u>	<u>66</u>	<u>389,624</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37,487	28	431,10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85,750	5	106,74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3	-	3,6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3,508	1	93,096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42,398</u>	<u>34</u>	<u>634,597</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99,020</u>	<u>100</u>	<u>\$ 1,024,22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543	2	27,352	3	
2170	應付帳款		9,108	-	19,8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9,499	3	18,9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3,982	13	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069	1	37,139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4,201</u>	<u>19</u>	<u>143,515</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6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48	2	31,44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7,698	1	47,791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146</u>	<u>3</u>	<u>141,239</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3,347</u>	<u>22</u>	<u>284,754</u>	<u>2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0,000	11	728,210	7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49	-	7,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2,980	65	21,51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063	1	(17,781)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75,673</u>	<u>78</u>	<u>739,467</u>	<u>7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5,673</u>	<u>78</u>	<u>739,467</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99,020</u>	<u>100</u>	<u>\$ 1,024,2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17,716	100	\$ 409,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377,268)	( 90)	( 333,869)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48	10	75,69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156)	( 5)	( 19,373)	( 5)
6200 管理費用		( 59,907)	( 15)	( 24,11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82)	( 4)	( 14,14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645)	( 24)	( 57,633)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8,197)	( 14)	18,0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777	4	2,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03,424	360	( 8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80)	-	( 1,97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1,521	364	( 640)	-
7900 稅前淨利		1,463,324	350	17,4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9,700)	( 57)	( 24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3,624	293	17,182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八)	4,407	1	( 3,25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8,031	294	\$ 13,925	3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9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所得稅			1,362	1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424	5	(	25,500)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二)							
	評價損益			16,063	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二)							
	之所得稅		(	3,643)	(	1)	4,33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6,385	9	(\$	20,129)	(	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264,416	303	(\$	6,204)	(	2)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8,031	294	\$	13,925	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416	303	(\$	6,204)	(	2)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每股		\$		20.57	\$		0.23	
	盈餘								
9720	停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0.07	(		0.04)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20.64	\$		0.19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		\$		20.53	\$		0.23	
	餘								
9820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0.07	(		0.04)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20.60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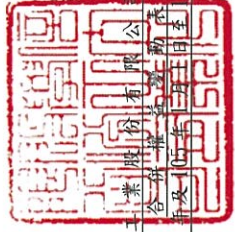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主之其他			權益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未實現	總額
105年								
105年1月1日	\$ 707,000	\$ 2,007	\$ -	\$ 54,491	\$ 3,383	\$ -	\$ -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	(5,51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210)	-	-	-	(21,210)
股東股票股利	21,210	-	-	(21,210)	-	-	-	-
本期淨利	-	-	-	13,925	-	-	-	13,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5	(21,164)	-	-	(20,129)
105年12月31日	\$ 728,210	\$ 7,520	\$ -	\$ 21,518	\$ 17,781	\$ -	\$ -	\$ 739,467
106年								
106年1月1日	\$ 728,210	\$ 7,520	\$ -	\$ 21,518	\$ 17,781	\$ -	\$ -	\$ 739,467
105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9	-	(1,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781	(17,781)	-	-	-	-
減資退還股款	(528,210)	-	-	-	-	-	-	(528,210)
本期淨利	-	-	-	1,228,031	-	-	-	1,228,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1	17,781	-	16,063	36,385
106年12月31日	\$ 200,000	\$ 8,849	\$ 17,781	\$ 1,232,980	\$ -	\$ -	\$ 16,063	\$ 1,475,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63,324	\$ 17,42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八)	4,418	( 909 )
本期稅前淨利		1,467,742	16,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 1,63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8,510	25,520
攤銷費用		238	596
租金攤銷	六(九)(二十)	1,011	3,0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80	1,9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0,785 )	( 5,217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6,500 )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526,78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89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9,365	( 5,693 )
存貨		9,597	12,072
預付款項		5,515	( 1,638 )
其他流動資產		( 899 )	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91	15,894
應付帳款		1,728	( 657 )
其他應付款		41,745	( 5,582 )
其他流動負債		( 1,918 )	15,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6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0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3	70,445
收取之利息		2,464	1,816
收取之股利		6,500	-
支付之利息		( 528 )	( 1,976 )
支付之所得稅		( 174 )	( 3,0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15	67,198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二十五)	\$ 1,873,5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88,41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191,398 )	( 20,1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2	15,02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 319 )	( 18,11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3,774 )	( 53,466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2,5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9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1,005 )	( 12,0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0,001	( 30,15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3,000	2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03,000 )	( 323,947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000 )	( 34,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58 )	( 1,6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21,210 )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四)	( 528,21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5,168 )	( 20,040 )
匯率影響數		( 5,397 )	( 5,6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449 )	11,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65	4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6	\$ 52,9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83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9,516 仟元及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674,960 仟元。

由於信立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公司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否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6,749 仟元及新台幣 8,720 仟元。



信立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之呆滯原因及評價合理性。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之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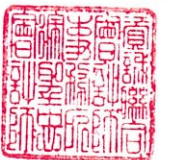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16	2	\$ 31,99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4,479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01	-	10,3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949	2	46,9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5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	88,029	5	98,099	10
1410	預付款項		2,633	-	3,4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及七	683,615	36	3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622</u>	<u>66</u>	<u>197,780</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38,98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537,487	28	371,38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七及八	85,750	5	86,32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653	-	3,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8	1	4,78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42,398</u>	<u>34</u>	<u>805,116</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99,020</u>	<u>100</u>	<u>\$ 1,002,896</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543	2		27,352	3
2170	應付帳款			9,108	-		9,5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499	3		14,7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982	13		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10,069	1		29,77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4,201</u>	<u>19</u>		<u>131,63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6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448	2		31,44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7,698	1		38,350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146</u>	<u>3</u>		<u>131,798</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3,347</u>	<u>22</u>		<u>263,429</u>	<u>2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0,000	11		728,210	7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849	-		7,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1		-	-
3350	保留盈餘			1,232,980	65		21,51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063	1	(	17,781)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5,673</u>	<u>78</u>		<u>739,467</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99,020</u>	<u>100</u>	\$	<u>1,002,8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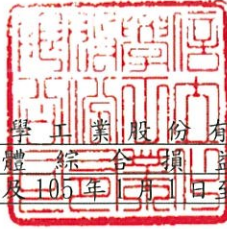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0,981 100	\$ 402,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 八)(十九)	( 368,944) ( 90)	( 334,261) ( 83)
5900 營業毛利		42,037 10	67,80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	4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83 10	68,200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117) ( 5)	( 19,747) ( 5)
6200 管理費用		( 59,908) ( 15)	( 24,11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82) ( 4)	( 14,14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607) ( 24)	( 58,007) (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6,524) ( 14)	10,1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777 4	1,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06,600 367	( 1,669) -
7050 財務成本		( 679) -	( 1,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43) -	5,6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4,255 371	3,987 1
7900 稅前淨利		1,467,731 357	14,1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39,700) ( 58)	( 255) -
8200 本期淨利		\$ 1,228,031 299	\$ 13,925 3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79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362 1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1,424 5 (	25,500)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16,063 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643) ( 1)	4,33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6,385 9	(\$ 20,129) ( 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264,416 308	(\$ 6,204) ( 2)
<b>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每股 盈餘	\$ 20.57	\$ 0.23
9720	停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	0.07 (	0.04)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20.64	\$ 0.19
<b>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之稀釋每股 盈餘	\$ 20.53	\$ 0.23
9820	停業單位之稀釋每股盈餘 (損失)	0.07 (	0.04)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20.60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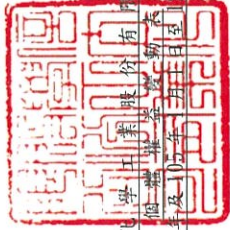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帳簿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金	實	總
		\$ 707,000	\$ 2,007	\$ -	\$ 54,491	\$ -	\$ 3,383	\$ -	\$ -	\$ -	\$ -	\$ -	\$ -	\$ 766,881
六(十四)		-	5,513	-	( 5,513 )	-	-	-	-	-	-	-	-	-
		-	-	-	( 21,210 )	-	-	-	-	-	-	-	-	( 21,210 )
		21,210	-	-	( 21,210 )	-	-	-	-	-	-	-	-	-
		-	-	-	13,925	-	-	-	-	-	-	-	-	13,925
		-	-	-	1,035	-	( 21,164 )	-	-	-	-	-	-	( 20,129 )
		<u>\$ 728,210</u>	<u>\$ 7,520</u>	<u>\$ -</u>	<u>\$ 21,518</u>	<u>\$ -</u>	<u>\$ 17,78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39,467</u>
		\$ 728,210	\$ 7,520	\$ -	\$ 21,518	\$ -	\$ 17,781	\$ -	\$ -	\$ -	\$ -	\$ -	\$ -	\$ 739,467
六(十四)		-	1,329	-	( 1,329 )	-	-	-	-	-	-	-	-	-
		-	-	17,781	( 17,781 )	-	-	-	-	-	-	-	-	-
六(十三)		( 528,210 )	-	-	-	-	-	-	-	-	-	-	-	( 528,210 )
六(二)		-	-	-	1,228,031	-	-	-	-	-	-	-	-	1,228,031
		-	-	-	2,541	-	17,781	-	-	-	-	-	-	36,385
		<u>\$ 200,000</u>	<u>\$ 8,849</u>	<u>\$ 17,781</u>	<u>\$ 1,232,98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75,673</u>

註一：民國104年度董事酬勞\$1,145仟元及員工酬勞\$57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5年度董事酬勞\$292仟元及員工酬勞\$14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731	\$ 14,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 80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八)	15,905	14,00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6	62
利息費用		679	1,97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647 )	( 971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6,5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719	( 45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526,788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443	( 5,67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6 )	( 43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5,520	( 8,975 )
存貨		10,070	1,470
預付款項		789	80
其他流動資產		( 916 )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91	15,894
應付帳款		( 491 )	( 3,616 )
其他應付款		39,713	( 281 )
其他流動負債		299	9,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68 )	( 9,6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19	27,172
收取股利		6,500	-
收取利息		2,302	1,515
支付利息		( 528 )	( 1,977 )
支付所得稅		( 174 )	( 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9	26,4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1,881,0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88,41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83,565 )	( 17,8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	17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	( 17,9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90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74,960 )	48,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34 )	( 5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317	7,9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三)	( 528,210 )	-
舉借短期借款		63,000	2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03,000 )	( 323,947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000 )	( 34,2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05 )	( 1,6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21,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3,515 )	( 21,0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79 )	13,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95	18,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6	\$ 31,9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雅瑩

林雅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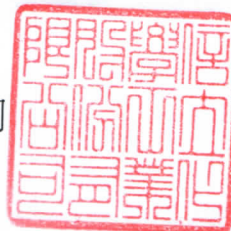
張碩文

張碩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2,408,383
加：民國106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1,179,102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362,198
調整後保留盈餘	4,949,683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1,228,030,525
106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1,232,980,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803,053)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81,293
可供分配盈餘	1,127,958,4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5元)	(500,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0元)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58,448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 附錄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二、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三、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四、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五、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六、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七、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與議事錄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祇限代理一人為之。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個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冊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4.24)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00,00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40,000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敬隆	104.6.24	3年	2,667,196	3.81%	762,055	3.81%
董 事	吳益仁	104.6.24	3年	1,670,356	2.39%	477,244	2.39%
董 事	何建德	104.6.24	3年	3,757,000	5.37%	627,970	3.14%
董 事	劉鎮賢	104.6.24	3年	2,600,000	3.71%	850,353	4.25%
董 事	永捷高分 子工業 (股)代表 人趙天從	104.6.24	3年	6,950,000	9.93%	2,908,634	14.54%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4.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104.6.24	3年	0	0%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7,644,552	25.21%	5,626,256	28.13%
監察人	林雅瑩	104.6.24	3年	664,917	0.95%	220,975	1.10%
監察人	張碩文	104.6.24	3年	0	0%	50,000	0.25%
監察人持股合計				664,917	0.95%	270,975	1.3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8,309,469	26.16%	5,897,231	29.48%

註：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股本 20,000,000 股。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發放方式，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131,246 元。
-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三)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262,492 元。
- (四)上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